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20.4 万元（含本次）；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9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永特信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永通新材料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和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共计9,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 4、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 7、经营期限：2017年0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38,506,422.05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505,279,769.79
净资产	626,510,230.54	633,226,652.26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157,913,536.55
净利润	16,422,165.60	6,716,421.72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信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7、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08,397,983.64	131,859,886.68
负债总额	73,009,711.49	91,544,530.94
净资产	35,388,272.15	40,315,355.74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14,787.56	195,995,467.96
净利润	5,386,680.30	4,927,083.59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

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2,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1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 3、永特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4、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 5、永通新材料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